

2020年处置消费举报投诉件6279件，为消费者挽回损失400余万元



市市场监管局与您一路同行

全力营造安全、放心、满意的消费环境

一直以来，市市场监管局按照省局、杭州市局总体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以“放心消费在建德、共建品质生活城”系列活动为工作抓手，着力推进“放心消费重点县区”建设，以消费提升促进市场主体做大做强，全市范围内共建成放心消费单位1286家，无理由退货单位666家，建成放心消费示范街区2个，放心工厂172家。

2020年度建德市消费者投诉情况分析

一、投诉举报基本情况



处置消费举报
投诉件
6279件



消费投诉
2435件



举报
3844件



咨询
1645件

三、消费投诉内容特点

2020年，共接到商品消费者投诉488件。其中食品类投诉106件，占总量21.72%；汽车类投诉50件，占总量10.25%；家装类投诉40件，占总量8.2%。



食品类投诉
106件



汽车类投诉
50件



家装类投诉
40件

二、投诉举报路径分析

目前，市市场监管局接受消费者投诉举报的渠道**主要有7个**



四、疫情期间举报投诉情况

疫情期间，所有“涉疫”信访投诉举报件均按照规定时间、程序和要求处置到位，未发生一起超期件或退回重办件。1月24日—2月25日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236起（比去年同期的98件增长1.4倍），办结214件，办结率91%。其中：涉及疫情类173件（占投诉举报总数的73.3%），办结173件，先后对214件办结件进行回访，回访率100%。

3·15消费者如何维权

1、与商家沟通：如果消费者买了有问题的商品，可以先与商家协商解决。

2、拨打12315或12345投诉电话：如果消费者与商家沟通以后，问题得不到解决，就可以拨打12315或12345投诉电话。

3、登录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官方网站反映情况。

4、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：消费者可以向当地的消保委反映自己遇到的问题。

案例评说 »

●价格欺诈

2020年9月，某超市在开业时开展价格促销活动，在某品牌小麦粉商品价签上标有“促销价10.5元，原价12.8元”等字样，经查，该商品从未以12.8元/包的价格销售过，商家对该小麦粉等17个品种产品以虚构“原价”作为促销优惠参照基准价诱导消费者购买的行为，已构成《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》第七条中所列的“虚构原价”的价格欺诈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七条之规定，以及国家发改委《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，并处罚款人民币5.5万元。

以案延伸：价格方面的投诉举报涉及的有明码标价、煤气价格、酒店涨价、低标高结、价外加价、最低消费等。

消费警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”因此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或服务时，要看清商品或服务是否明码标价，选购促销商品时尽可能购买熟悉品牌熟悉价格的产品，避免落入商家消费陷阱。

●无证经营

2020年7月，韩先生在外卖平台购买了某小吃店的凉拌黄瓜，怀疑该店未取得相关资质于是拨打12345投诉。经检查，该店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未含凉拌菜经营项目，因凉拌黄瓜属于凉菜，是冷食类制品，经营凉拌黄瓜需要取得冷食类制售的经营项目范围。于是市市场监管局对该小吃店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，根据查明的事实情节进行处罚，同时也对外卖平台进行约谈。

消费警示：凉拌菜与热菜相比，因为没有经过高温杀菌的过程，更容易受到致病微生物的感染，因此食品安全风险性更高，这就对经营加工的条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消费者要提高食品安全意识，在选购生食制品时要注意商家资质及食品制作环境卫生。